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肥水)[2019]33号

关于印发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2019年11月12-13日,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肥料产品,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关,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有关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现将《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19年11月12-13日,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分化学肥料和微生物肥料两组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按照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并分别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此次会议评审产品136个,通过产品77个。会议应到会委员30名,实到委员28名,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会议评审结果有效。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会议议定事项

(一)将以氨基酸发酵尾液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作为土壤调理剂登记。氨基酸发酵尾液是以玉米、小麦淀粉为原料经提取氨基酸后的剩余废液,含有较丰富的有机质、氮以及蛋白质、游离氨基酸、糖分等营养物质,呈强酸性(pH值2.5—3.5)。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此类强酸性产品用于碱性土壤,主要是改良土壤理化性

状,统一作为土壤调理剂登记。

(二)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水剂产品纳入登记范围。农业行业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T 1106—2010)包括大量元素型和微量元素型两种类型,其中微量元素型只有粉剂剂型,不包含水剂剂型。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申请微量元素型水剂产品登记,按照《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T 1106—201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腐植酸 $\geq 30\text{g/L}$ 、微量元素 $\geq 60\text{g/L}$ 、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pH:4.0~10.0、汞砷镉铅铬符合《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NY/T 1110—2010)的,可予以登记。

(三)明确农林保水剂田间效果试验管理要求。目前部分农林保水剂登记产品存在试验地点缺乏代表性、田间试验无法反映土壤保水效果等问题。评审委员会认为,农林保水剂产品田间试验应选择在典型干旱地区开展,试验效果的评价指标除作物增产率以外,还应设置能够反映保水剂影响土壤持水性能的指标,至少应当包括田间持水量、凋萎系数、饱和导水率等。待《农林保水剂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标准出台后,统一按照标准执行。

(四)加强肥料登记田间试验管理。2015年9月肥料登记行政审批改革,明确申请企业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4年来,选择自行开展肥料登记田间试验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多,但田间报告总体质量有所下降,试验设计不规范、统计分析不科学、主持试验人员资格不符合等问题日益突出,

个别田间试验报告数据雷同,有明显造假嫌疑。评审委员会认为,田间试验是验证申请登记产品有效性、适用性的重要手段,要强化对田间试验报告的审核,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2 号《肥料登记服务指南》要求,抽查田间试验单位留存的试验记录和影像资料。田间试验单位不能提交或提交的资料有明显瑕疵的,田间试验报告视为无效。对经查实的田间试验弄虚作假行为,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探索将有关责任人纳入失信名单。

二、建议和意见

(一)加强微生物肥料中功能菌株知识产权保护。功能菌种(菌株)是微生物肥料产品的核心,也是产品质量和效果的关键。评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微生物肥料中功能菌株的知识产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研发者权益,激发行业研发使用功能更优、效果更稳的优良菌株,促进行业产品升级。

(二)关注微生物肥料企业归属化工类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代码 2625)归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类。微生物肥料不是通过化学反应加工形成化工产品,而是通过发酵罐进行菌种扩繁生产,或是发酵产物与农业有机废弃物经过二次发酵生产。评审委员会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应重新审视微生物肥料行业现状,从实际情况和国情出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微生物肥料制造调整到农林类中的农业生物技术开发

与应用类,促进微生物肥料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抄送：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19年12月3日印发
